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五) 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陳主任委員仲賢

邱委員惠美(請假)

廖委員金順

劉委員祥呈

簡委員之洋(請假)

俞委員人明

洪委員清暉

李委員明川

董委員金興

賴委員正時

陳委員順成

郭委員進源

列席人員：

陳總幹事嘉興(請假)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
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

黃祕書政川

陳祕書健民

許組長苑杰(請假)

吳組長朝穗

吳主任良美

林主任進春

吳主任仲明(請假)

林主任偉雄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仲賢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中選會於昨日辦理本次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檢討會，本會亦有辦理相關檢討會，對於有需改進部分，應繼續努力，以因應後年 7 合 1 選舉，同時對於重要需改進事項，可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。

希望檢討後都能改進成長，使往後各項選舉皆可平和辦理的更好，讓選舉成為民眾的快樂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: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新北市新莊區文明里及中和區文元里第 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業於 101 年 3 月 4 日(星期日)投票，開票結果，新莊區文明里候選人徐素月得 513 票當選，中和區文元里候選人李吳欣怡得 1,285 票當選。
- 三、前項補選當選人名單已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並依法於 101 年 3 月 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- 四、檢附該項補選概況表、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二案：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和區清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何家蓁、陳美幸、王金定等 3 人登記。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各 1 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三案：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設置 2 處投票所，設置地點如附件三。
- 三、本案業於 101 年 3 月 9 日依法辦理公告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四案：擬訂「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

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市板橋區埔墘里第 1 屆里長曾同興當選無效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，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1011281109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- 二、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，如下：
 - (1) 發布選舉公告：101 年 3 月 19 日。
 - (2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101 年 3 月 22 日。
 -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：101 年 3 月 26 日至 101 年 3 月 28 日。
 - (4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101 年 4 月 19 日。
 - (5) 投票日：101 年 5 月 6 日。
- 三、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案：擬訂「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，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，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。

肆、散 會(上午 16 時 43 分)